

新海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新海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ST 新海，证券代码：002089）连续三个交易日（2021 年 1 月 29 日、2021 年 2 月 1 日、2021 年 2 月 2 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1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按照相关规定的要求，公司对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现对有关核实情况说明如下：

-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补充、更正之处。
-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 3、近期公司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 4、公司于2020年9月11日收到通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苏州恒好投资有限公司国都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恒好投资”）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拟将其持有的占公司总股本的24.34%的股权转让给恒好投资，公司于2020年9月12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签署《股份转让协议》暨公司控制权拟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083）；公司于2020年9月17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与苏州恒好投资有限公司签订

《股份转让协议之备忘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85）；公司于2020年9月18日披露了《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公司于2020年9月18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086）；公司于2020年09月22日披露了《财务顾问核查意见》；公司于2020年9月22日披露了《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公司于2020年12月19日披露了《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拟发生变更的进展公告》。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按照法律、法规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5、公司于2020年12月7日与江西迪比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迪比科”或“标的公司”）股东曾金辉和江西若彦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若彦实业”）签订《股份转让协议》（以下简称“协议”），约定公司将持有的迪比科17.86%股权以2.00亿元价格转让给曾金辉和若彦实业；公司于2020年12月09日披露了《关于出售参股公司股权暨豁免业绩承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00）；公司于2020年12月9日披露了《关于召开2020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0-102）；公司于2020年12月12日披露了《关于取消2020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0-104）；公司于2021年1月4日披露了《关于签署股份转让补充协议的公告》。

6、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其他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于2021年1月30日披露了《2020年度业绩预告》，预计的2020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亏损：17,000.00万元-24,000.00万元，扣

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亏损：9,200.00 万元 - 16,200.00 万元。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 2020 年度报告内容为准。

3、公司董事会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新海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2 月 3 日